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8年5月10日。

●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9日停牌一天，自2018年5月1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当日复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坊展”变更为“ST坊展”；股票代码“600149”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ST坊展”变更为“ST坊展”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149”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10日

二、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廊坊发展”变更为“*ST 坊展”，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28.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9.47 万元。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初期，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

难以判断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和第 13.3.1 条，公司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停牌 1 天，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坊展”变更为“ST 坊展”，股票代码为“600149”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